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XBZC-05

采购人（签章）：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采购人电话：0991-4630656

代理机构（签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 9 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2
第四章	评标	26
第五章	合同部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BZC-05

项目名称：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600000

最高限价：600000/600000/400000/600000/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第一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天山区（3 个服务点）：黑甲山街道、延安路街道、团结路街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 个服务点）：扬子江路街道、骑马山街道；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1 个服务点）：达坂城镇；（具体要求详见招

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个服务点): 迎宾路街道、安宁渠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第四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3个服务点): 振安街街道、苇湖梁街道、水塔山街道;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 2025 年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项目-第五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2个服务点): 头屯河街道、火车西站街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B 座 1602 室

联系方式：0991-4630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王静 刘建新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B 座 16 楼 联系人：帕提古力·依米尔 联系方式：0991-4630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王静 刘建新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600000 元，最高限价金额为： 标项一：600000/标项二 600000/标项三 400000/标项四 600000/标项五 4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其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7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时长：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备注：</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p> <p>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限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执行至中期，中期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结束经评估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20%服务费。（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顺序按 1-5 标段的顺序依次评审。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 1%（按标项缴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000020010110046725088 行号：31388100030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

		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16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应予以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两家的，不得评标。
19	报价形式	人民币报价（ 预算金额包含项目后期督导及评估费，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报价需包含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答疑接收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刘建新、王静 电话：0991-5823555 接收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中标人确定	<p>1、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p> <p>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本项目多个标项可兼投不可兼中。</p>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10%；</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操作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办理流程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2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尽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881-719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投标，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 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后期督导及评估费、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

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2、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是否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

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1. 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 采购需求

3.1 采购范围：完成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所需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

3.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3.3 服务内容：

在乌鲁木齐市乡镇（街道）范围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对辖区内家庭生活困难、自身残疾、监护缺失、流浪、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建立

关爱服务台账并定期走访探视，提供关爱服务；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其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在服务期内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3.1 常规服务

3.3.1.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 2 场次。

3.3.1.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3.3.1.2.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3.3.1.2.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 2 个。

3.3.1.3 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特殊困难流动儿童；建档数不少于 40 例。

3.3.1.4 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 2 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3.3.1.5 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3.3.2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3.2.1 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3.3.2.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3.3.2.2.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3.3.2.2.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3.3.2.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 39 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3.3.3 探访服务

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3.3.3.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1 次。

3.3.3.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3.3.3.3 特殊困难流动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1 次。

3.3.3.4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3.3.3.5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3.3.4 重点个案服务

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以一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3.3.4.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3.3.4.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3.4.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3.3.4.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3.3.4.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3.3.5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3.3.5.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3.3.5.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3.4 服务对象

乌鲁木齐市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及家庭

3.5 服务地点

第一包：乌鲁木齐市天山区（3 个服务点）：黑甲山街道、延安路街道、团结路街道；

第二包：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 个服务点）：扬子江路街道、骑马山街道；达坂城区（1 个服务点）达坂城镇；

第三包：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2 个服务点）：迎宾路街道、安宁渠镇；

第四包：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3 个服务点）：振安街街道、苇湖梁街道、水塔山街道；

第五包：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2 个服务点）：头屯河街道、火车西站街道。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表格按照实际填写符合性内容分采购包自动生成。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 10%扣除。

4、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二位小数）</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2	企业业绩	10分	<p>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3	人员配备	8分	<p>项目执行团队中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一名为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的社会工作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多一名助理社会工作师加1分，最多加2分。每多一名社会工作者多加2分，最多加4分。未提供不得分。若配备的专职人员中同时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者的以高等级的证书为准。</p> <p>（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p>
4	服务方案	24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时间计划②探访服务③个案服务管理④心理辅导⑤健康知识讲座⑥跟进、回访，每缺一类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24分。</p>
5	管理制度	14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行政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员工培训制度④专业的服务制度⑤进度执行计划⑥沟通协调方案⑦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每缺一类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14分。</p>
6	服务质	16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量保证措施		①服务框架体系②服务管理规章制度目标③服务考核评价方法标准④服务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方式及周期，每缺一类项扣 4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6 分。
7	应急方案	12 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小组组织构成②应急预案处理覆盖范围③安全隐患应急预案 ④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缺一类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8	其他服务承诺	6 分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 1 条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加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中标候选人并列确认内容}}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具体以与甲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_____(甲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乙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在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 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1. 完成服务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甲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_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2. 投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本表是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 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范围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1月30日 止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包含本项目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每包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等;)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等;)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七) 是否按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

(八)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格式详见附件)。

(九)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十) 其他

附件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服务对象					
	服务地点					

说明：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除本表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3.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综合评分明细表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六) 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及采购需求内容。

1、服务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2、管理制度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4、应急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5、其他服务承诺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七)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其他有利资料

（投标格式自拟）